

法律援助合同

甲方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）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乙方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）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甲方因_____向乙方提出申请，要求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，现经乙方审查，认为甲方符合法律援助规定的条件，同意为甲方提供法律援助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_____担任甲方_____一案的代理人。

二、乙方应依照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如乙方指派的办案人员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时，乙方另行委派办案人员接管。

三、甲方对乙方办案人员就案件提出的分析意见有不同看法时，可以向乙方反映，乙方经调查，如办案人员提出的意见合理、合法的，甲方应当接受；如果

甲方不接受的，乙方有权撤销甲方受援资格，终止代理；办案人员提出的意见确有不妥的，乙方应当督促办案人员及时调整，拒不调整的，乙方可以另行委派办案人员。

四、甲方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违规上访、集会等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有权撤销甲方受援资格，终止代理并按规定追缴法律援助费用。

五、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办案人员叙述案情事实，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。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行为，有权撤销甲方受助资格，终止代理并按规定追缴法律援助费用。

六、甲方为原告的，可以将乙方办案人员办案所需差旅费、文印费、交通通讯费、调查取证费等办案必要开支列入诉讼请求。此项诉讼请求下获得的款项归乙方所有，如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甲方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款项直接支付乙方。

七、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，根据司法部及____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（_____大写）元人民币。

上述律师费，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（_____大写）元；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。

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：乙方开户银行：_____；开户名称：_____；账号：_____。

八、其他费用的负担

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：

（一）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等；

（二）_____（地区）外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翻译费、复印费、长途通信费等；

（三）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。

九、甲方委托乙方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诉讼代理。
- (二) 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或者上诉。
- (三) _____。

十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- 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本案终结止（即判决、调解、案外和解或撤消诉讼时止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日

日

签订地点： _____ 签订地点： _____